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7號

原告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呂金發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潘忠誠

被告 瞿晴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1727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呂金發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3，原告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呂金發分別負擔2分之1、百分之27。
- 五、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56,66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0元為原告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呂金發以新臺幣66,66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元為原告呂金發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瞿嘉慧、黃嘉元分別為姊妹、夫妻

01 關係，瞿嘉慧、訴外人鄭倚玫係址設臺南市○○區○○○街
02 000號「麥味登台南陽光二店直營店」之店長、員工，被告
03 經由瞿嘉慧之介紹而結識鄭倚玫：

04 (一)被告邀約鄭倚玫、瞿嘉慧，於110年10月13日某時，一同至
05 臺南市○○區○○○路之「水星光建案」銷售中心賞屋，並
06 自該時起，以當面及傳送LINE訊息等方式，接續向鄭倚玫佯
07 稱：被告認識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00樓原告「泰
08 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嘉公司）高階主管「邱
09 瑾瑜」，可協助鄭倚玫透過「邱瑾瑜」以低於市價5折之價
10 格購買「水星光建案」預售屋B6之11、B6之12，購屋款項
11 （包含訂金、裝潢等相關費用）統一交給被告轉交給「邱瑾
12 瑜」等語，並將鄭倚玫加入LINE群組「神啊～救救錢包」聯
13 繫購屋事宜；復持用LINE暱稱「泰嘉高雄管理部」【以被告
14 持用之三星廠牌GALAXY A7平板電腦（綁定LINE暱稱「泰嘉
15 高雄管理部」，門號0000000000號）】、「瑾瑜（宥霖）」
16 【以被告持用之三星廠牌GALAXY A31行動電話1支（綁定LIN
17 E暱稱「瑾瑜（宥霖）」，被告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
18 0號）】、「高雄總公司---邱瑾瑜」【以被告持用之三星廠
19 牌GALAXY A20行動電話1支（綁定LINE暱稱「高雄總公司---
20 邱瑾瑜」，瞿嘉慧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分飾
21 多角，佯裝為原告泰嘉公司、「邱瑾瑜」，向鄭倚玫佯稱：
22 鄭倚玫需陸續繳交「水星光建案」預售屋B6之11、B6之12之
23 購屋款項（包含訂金、裝潢等相關費用）等語；另持用被告
24 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5 號、瞿嘉慧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黃嘉元名下行
26 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分飾多角，設定隱藏
27 號碼致電鄭倚玫，持變聲器1個佯裝為「代書」、「中國信
28 託商業銀行客服專員」，向鄭倚玫佯稱：鄭倚玫應盡速繳交
29 「水星光建案」預售屋B6之11、B6之12之購屋款項（包含訂
30 金、裝潢等相關費用）；又偽造虛偽之「泰嘉開發水星光20
31 21預售屋買賣合約書」（蓋有原告「泰嘉公司」印文、泰嘉

01 公司負責人原告「呂金發」之印文各1枚) 2本、虛偽之「預
02 售屋買賣契約書」(蓋有原告「泰嘉公司」印文、泰嘉公司
03 負責人原告「呂金發」之印文各1枚) 1份、虛偽之「臺灣高
04 雄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書」1份，交給瞿嘉慧轉交鄭倚玫，
05 以前揭方式對鄭倚玫施用詐術，致鄭倚玫陷於錯誤，陸續交
06 付新臺幣(下同) 5,174,530元給被告，被告繼而交付其偽
07 造之附表所示金額之虛偽收據(均蓋有原告「泰嘉公司」印
08 文1枚) 各1份給鄭倚玫，足生損害於泰嘉公司對於員工身
09 分、文件管理之正確性。

10 (二)被告復於113年5月20日13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1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
12 「鹽埕郵局」，冒用泰嘉公司負責人即原告呂金發之名義，
13 寄送其偽造之虛偽存證信函1份(寄件編號：0000000000000
14 0000000，寄件人欄位蓋有原告「呂金發」印文1枚)給鄭倚
15 玫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原告呂金發。

16 (三)被告前開偽造文書刑事犯行，已侵害原告泰嘉公司信用權、
17 商譽權甚鉅，又商譽權具有財產與非財產之雙重性質，故依
18 泰嘉公司於市場之信任度及建案推案量等一切情形，原告泰
19 嘉公司應得請求被告給付財產上損害賠償1,000,000元、非
20 財產上損害賠償1,000,000元；原告呂金發為原告泰嘉公司
21 之負責人，被告冒用名義寄送偽造存證信函之偽造文書犯行
22 亦侵害原告呂金發之姓名權、信用權甚鉅，影響所制作私文
23 書之公共信用，應屬情節重大，原告呂金發應得請求被告給
24 付1,000,000元。原告並為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請求
25 就訴之聲明第4項所示(1)、(2)之方式擇一為判決。

26 (四)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27 訟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泰嘉公司2,000,000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9 分之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給付原告呂金發1,000,000元，
3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31 5計算之利息。3. 前二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1 行。4. 被告應負擔費用，將(1)本案刑事最後事實審判決書案
02 號、當事人、案由、主文欄，及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
03 決書案號、當事人、案由、主文欄之內容，或(2)如附件所示
04 之內容，以14公分乘以5公分之版面、10號細明體字體登載
05 於經濟日報、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四報任一版之全
06 國版第一版報頭下方1日。

07 二、被告則以：對刑事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沒有意見，但商譽是
08 虛無飄渺的東西，如果要因此賠償2,000,000元，我認為不
09 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泰嘉公司、呂金發主張被告有上開冒用原告泰嘉公司、
12 呂金發名義，偽造虛偽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收據、存證信
13 函等私文書，並對鄭倚玫行使之犯行，足生損害於原告泰嘉
14 公司、呂金發等情，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90、619號刑
15 事判決判處被告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
16 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7 4年；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如
18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有前揭刑事判決在卷
19 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55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
20 電子卷證查核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此部分
21 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
23 賠償；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24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27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條、第184
28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
29 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
30 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
31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

01 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民法第195條不法
02 侵害他人人格法益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應以實際加害之
03 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
04 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可歸責事由、程度、資
05 力或經濟狀況綜合判斷之。本件被告冒用原告泰嘉公司、呂
06 金發名義，偽造虛偽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收據、存證信函
07 等私文書，並對鄭倚玫行使等情，已認定如前，原告泰嘉公
08 司據此主張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其商譽權、信用權，並受有財
09 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損害各1,000,000元；原告呂金發據此
10 主張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其姓名權、信用權，並受有非財產上
11 損害1,000,000元；原告泰嘉公司、呂金發並請求回復名譽
12 之適當處分有無理由，本院分別判斷如下：

13 1.原告泰嘉公司請求財產上損害賠償1,000,000元部分：

14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6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前開冒用原告泰嘉公司名
17 義、行使偽造文書之刑事犯罪行為，已足使社會上對原告泰
18 嘉公司經濟、信用評價減損，固屬對原告泰嘉公司名譽權、
19 信用權（即原告泰嘉公司主張之商譽權）之故意侵權行為無
20 疑，然原告泰嘉公司僅泛稱被告侵害其商譽權，其財產上損
21 失為1,000,000元，對於其商譽價值若干、因被告之故意侵
22 權行為減損價值若干、是否因此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等節，
23 均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泰嘉公司既未舉證證明其商譽權
24 被侵害致其受有何等財產上損害，原告泰嘉公司此部分之請
25 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26 2.原告泰嘉公司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0,000元部分：

27 (1)次按侵害法人之信用，為對其經濟上評價之侵害，是名譽權
28 廣義言之，應包括信用權在內，故對法人商譽之侵害，倘足
29 以毀損其名譽及營業信用，尚不得僅以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可
30 言，即謂不得請求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且法人所辛苦累積
31 之商譽因他人之侵害而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此與最高法院

01 62年台上字第2806號原判例所指名譽權遭受損害，登報道歉
02 已足回復其名譽之情形有殊（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2026號
03 民事判決、90年台上字第2109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次查，被告前開行使偽造文書行為，屬對原告泰嘉公司之故
05 意侵權行為，業已認定如前，雖原告泰嘉公司未證明其受有
06 財產上損害，然被告之故意侵權行為已足以對原告泰嘉公司
07 之商業形象及社會地位造成負面貶抑，確實造成原告泰嘉公
08 司之名譽、營業信用等無形損失，是原告泰嘉公司請求被告
09 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茲審酌原告泰嘉公司經營
10 業務、商譽所受侵害程度、被告故意侵權行為之情節及其他
11 一切情狀後，認原告泰嘉公司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
12 償1,0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5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
13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4 3.原告呂金發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0,000元部分：

15 (1)復按姓名權係使用自己姓名之權利，係為因區別人、己而存
16 之人格權，因姓名為個人之標誌及與他人區別之表徵，如遭
17 冒用或不當使用，可能影響身分同一性以及個別性之混淆，
18 而姓名權受侵害主要指非本人而冒用本人姓名，或不當使用
19 他人姓名者而言（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146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

21 (2)復查被告未經原告呂金發同意，冒用原告呂金發名義製作虛
22 偽之存證信函，並對鄭倚玫行使之行為，足以使他人誤認前
23 揭文書為原告呂金發所書立，原告呂金發姓名之同一性利益
24 已遭破壞而產生混淆之危險，是被告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犯
25 行確已侵害原告呂金發之姓名權，且被告更持該等偽造之私
26 文書對第三人施以詐術，已足使社會上對原告呂金發個人及
27 其經濟信用之評價減損，屬對原告呂金發姓名權、名譽權、
28 信用權之故意侵害，甚而構成刑事犯罪，堪認侵害情節重
29 大，致原告呂金發精神上受有痛苦，是原告呂金發以其人格
30 法益遭受被告侵害為由，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
31 據。次查原告呂金發為專科畢業，現為原告泰嘉公司董事

01 長；被告為大學畢業，先前從事網路拍賣等情，業據兩造自
02 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02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
03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存卷可佐，本院審酌
04 上情，並考量兩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害原
05 告呂金發姓名權、名譽權、信用權之程度等各情節，認原告
06 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0,000元，核屬過高，
07 應以2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8 4.原告泰嘉公司、呂金發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部分：

09 (1)末按名譽被侵害者，被害人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
10 定，請求加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回復名譽之適
11 當處分，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並具裁量性，法官所為回復被害
12 人名譽之適當處分，須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亦
13 不得侵入基本權保障之自由權利核心，其涵攝內容包括言論
14 自由與不表意自由。惟如非強制命加害人將其自己不法侵害
15 他人名譽情事，以自己名義公開於世，而是以加害人負擔合
16 理費用，由被害人自行刊載法院判決其勝訴之啟事、判決內
17 容全部或一部於大眾媒體，使社會大眾知悉法院已認定加害
18 人有不法侵害其名譽行為之情事者，尚不至侵害加害人之不
19 表意自由，即非法之所禁（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反之，如以強制方式命加害人以自己名義對外
21 為一定內容之意思表示，已涉及不表意自由，而有侵害憲法
22 所保障之思想自由、行為自由之情。苟該表意內容係由法院
23 代為擬定，已涉及對外表示之具體內容，非由表意人主觀意
24 思自我形成，則內心真意形成與外部內容呈現有所扞格者，
25 與所謂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准被害人自行刊載法院判決其勝
26 訴之啟事、判決內容全部或一部於大眾媒體，係屬客觀事實
27 呈現於社會大眾者，自有不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
28 34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9 (2)末查，原告泰嘉公司、呂金發雖請求被告應將本案刑事最後
30 事實審判決及本件民事判決之案號、當事人、案由、主文
31 欄，或如附件所示之澄清啟事內容，以14公分乘以5公分之

01 版面、10號細明體字體登載於經濟日報、自由時報、聯合
02 報、中國時報四報任一版之全國版第一版報頭下方1日以回
03 復名譽，然本院審酌原告泰嘉公司、呂金發請求被告以自己
04 名義刊登如附件所示之澄清啟事，內容並非由被告主觀意思
05 自主形成，業已侵害被告之不表意自由，揆諸前揭說明，此
06 部分請求即難准許。又本件判決與刑事判決宣判後，本會公
07 開於網際網路，使他人均得上網連結、瀏覽或引用，並無任
08 何查悉之難度，原告名譽已能有相當回復與澄清，並生警惕
09 被告之效，故本院認無再命被告將刑事判決及本判決相關內
10 容登報之必要，是原告泰嘉公司、呂金發此部分請求已逾回
11 復名譽之必要範圍，不應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95
13 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泰嘉公司500,000元、原
14 告呂金發200,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
15 月20日（見附民卷第29頁本院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7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分別給付之金額，雖各未逾50
19 0,000元，惟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依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之規定，應係因該金額與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
21 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相當，其判決經上級
22 法院廢棄改判，於當事人之利益亦無重大影響，故許法院依
23 職權宣告假執行以期便捷而設，本件係原告2人對單一被告
24 提起之共同訴訟，若被告對於多數原告之給付金額，不得合
25 併計算是否合乎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所命給
26 付」之標準，則被告在此情形之給付金額可能遠超過該款所
27 定標準，與上述考量「於當事人之利益亦無重大影響」之立
28 法本旨未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29 類提案第37號研討意見參照）。依此，本判決原告勝訴部
30 分，被告應各給付原告之金額，合計既已逾500,000元，揆
31 諸上開說明，即不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因原告陳明願供擔

01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390條第2項規定，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
03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分別酌定相當金額命其供擔保
04 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05 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
07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
08 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10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79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12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蕙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張鈞雅

20 附表（民國/新臺幣）：
21

編號	時間	匯款帳號 或面交	收款帳號 或面交地 點	金額	繳費名目
1	110年10 月14日	鄭倚玫名 下中信帳 戶	瞿晴薇名 下甲帳戶	30,000元	「水星光建 案」預售屋B6 之11訂金
2	110年10 月17日	鄭倚玫名 下中信帳 戶	瞿晴薇名 下甲帳戶	30,000元	「水星光建 案」預售屋B6 之12訂金
3	110年12	鄭倚玫名	瞿晴薇名	20,000元	裝潢費用

	月19日	下 中 信 帳 戶	下 甲 帳 戶		
4	110年12 月20日	鄭倚玫名 下 中 信 帳 戶	瞿晴薇名 下 甲 帳 戶	5,000元	裝潢費用
5	110年12 月21日	鄭倚玫名 下 中 信 帳 戶	瞿晴薇名 下 甲 帳 戶	5,000元	冷氣安裝費用
6	110年12 月22日	鄭倚玫名 下 中 信 帳 戶	瞿晴薇名 下 甲 帳 戶	5,000元	冷氣挖洞費用
7	110年12 月27日	鄭倚玫名 下 中 信 帳 戶	瞿晴薇名 下 甲 帳 戶	21,000元	木地板、燈、 電器櫃裝潢費 用
8	110年12 月27日	鄭倚玫名 下 中 信 帳 戶	瞿晴薇名 下 甲 帳 戶	10,000元	書房地板費用
9	110年12 月28日	鄭倚玫名 下 中 信 帳 戶	瞿晴薇名 下 甲 帳 戶	10,000元	木板貼費用
10	110年12 月28日	鄭倚玫名 下 中 信 帳 戶	瞿晴薇名 下 甲 帳 戶	13,000元	地板貼費用
11	111年1 月2日	鄭倚玫名 下 中 信 帳 戶	瞿晴薇名 下 甲 帳 戶	3,000元	電力工程費用
12	111年1 月2日	鄭倚玫名 下 中 信 帳 戶	瞿晴薇名 下 甲 帳 戶	25,000元	太陽能費用

13	111年1月10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5,500元	瓦斯爐費用
14	111年1月19日	鄭倚玫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4,500元	油漆費用
15	111年1月26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21,000元	裝潢費用
16	111年2月7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21,000元	裝潢費用
17	111年2月14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4,000元	公證費用
18	111年2月21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7,500元	家電加購費用
19	111年2月21日	鄭倚玫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30,000元	家電加購訂金

		00號帳戶 (下稱鄭倚玫名下元大帳戶)			
20	111年2月23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7,000元	修改冷氣、冰箱費用
21	111年2月23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3,500元	修改微波爐費用
22	111年2月24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12,500元	裝潢費用
23	111年2月26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22,500元	電視、乾衣機、管線費用
24	111年3月1日	鄭倚玫名下元大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20,000元	代書費用
25	111年3月3日	鄭倚玫名下元大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12,000元	機車位
26	111年3月10日	鄭倚玫名下元大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12,000元	冷暖除濕費用
27	111年3月10日	鄭倚玫名下元大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9,500元	洗衣機費用

28	111年3月14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2,000元	洗衣機更換為容量16公斤費用
29	111年3月22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5,500元	HITACHI日立床架保固費用
30	111年3月24日	鄭倚玫名下元大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17,500元	沙發差價
31	111年3月25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2,500元	HITACHI日立傢具費用
32	111年3月28日	鄭倚玫名下元大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16,000元	稅金
33	111年3月29日	鄭倚玫名下元大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4,000元	補稅金差額
34	111年3月31日	鄭倚玫名下元大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8,000元	裝潢費用
35	111年4月1日	鄭倚玫名下元大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9,500元	稅金
36	111年4月7日	鄭倚玫名下元大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13,888元	窗簾燈費用
37	111年4月10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2,500元	小米燈泡費用

		戶	戶		
38	111年4月14日	鄭倚玫名下元大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2,400元	小米智能傢具費用
39	111年4月18日	鄭倚玫名下元大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15,600元	智能傢具費用
40	111年4月18日	鄭倚玫名下元大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1,200元	智能傢具費用
41	111年4月19日	鄭倚玫名下元大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7,600元	智能傢具費用
42	111年4月26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25,835元	地震及火宅險用
43	111年4月30日	鄭倚玫名下元大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20,100元	管理委員會費用
44	111年5月10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3,000元	代書費用
45	111年5月19日	鄭倚玫名下元大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18,500元	貸款費用
46	111年5月20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5,500元	貸款費用
47	111年5月	鄭倚玫名下	瞿晴薇名下	1,500元	貸款費用

	月24日	下中信帳 戶	下甲帳戶		
48	111年5 月25日	鄭倚玫名 下中信帳 戶	瞿晴薇名 下甲帳戶	3,000元	貸款費用
49	111年5 月26日	鄭倚玫名 下元大帳 戶	瞿晴薇名 下甲帳戶	15,259元	「水星光建 案」預售屋B6 之11掛建商名 下費用
50	111年5 月28日	鄭倚玫名 下中信帳 戶	瞿晴薇名 下甲帳戶	1,250元	「水星光建 案」預售屋B6 之11改建商資 料費用
51	111年5 月29日	鄭倚玫名 下中信帳 戶	瞿晴薇名 下甲帳戶	1,500元	反悔公證違約 金
52	111年5 月30日	鄭倚玫名 下元大帳 戶	瞿晴薇名 下甲帳戶	12,000元	重新公證費用
53	111年6 月1日	鄭倚玫名 下元大帳 戶	瞿晴薇名 下甲帳戶	5,000元	信用報告費用
54	111年6 月8日	鄭倚玫名 下富邦帳 戶	瞿晴薇名 下甲帳戶	12,667元	建商利息費用
55	111年6 月19日	鄭倚玫名 下元大帳 戶	瞿晴薇名 下甲帳戶	29,800元	水電管理費用
56	111年6	鄭倚玫名	瞿晴薇名	30,000元	尾款

	月22日	下元大帳 戶	下甲帳戶		
57	111年6 月23日	鄭倚玫名 下元大帳 戶	瞿晴薇名 下甲帳戶	23,800元	補差價
58	111年6 月24日	鄭倚玫名 下中信帳 戶	瞿晴薇名 下甲帳戶	5,500元	「水星光建 案」附設SPA 館使用費用
59	111年6 月25日	鄭倚玫名 下中信帳 戶	瞿晴薇名 下甲帳戶	12,000元	永久免費公共 水費用
60	111年6 月28日	鄭倚玫名 下中信帳 戶	瞿晴薇名 下甲帳戶	22,088元	股東保證戶費 用
61	111年7 月10日	鄭倚玫名 下富邦帳 戶	瞿晴薇名 下甲帳戶	10,000元	還款費用
62	111年7 月26日	鄭倚玫名 下中信帳 戶	瞿晴薇名 下甲帳戶	46,000元	房地土地比價 費用
63	111年8 月3日	鄭倚玫名 下中信帳 戶	瞿晴薇名 下甲帳戶	23,000元	房地土地比價 費用
64	111年8 月10日	鄭倚玫名 下中信帳 戶	瞿晴薇名 下甲帳戶	4,000元	代銷費用
65	111年8 月10日	鄭倚玫名 下富邦帳 戶	瞿晴薇名 下甲帳戶	16,000元	代銷費用

66	111年8月10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1,000元	裝潢費用
67	111年8月19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10,000元	換約費用
68	111年10月26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33,000元	冷氣柵欄費用
69	111年11月8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30,000元	冷氣格柵尾款
70	111年11月10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35,000元	冷氣中央控制費用
71	111年11月28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13,000元	裝潢費用
72	111年11月30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20,000元	裝潢費用
73	111年12月11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12,000元	消防費用
74	111年12月15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13,500元	貸款費用
75	111年12月27日	鄭倚玫名下國泰世	瞿晴薇名下台新商	3,000元	裝潢費用

		華帳戶	業銀行帳 號000-00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下稱 乙帳戶)		
76	111年12 月28日	鄭倚玫名 下中信帳 戶	瞿晴薇名 下永豐(商 業銀行帳 號000-00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下稱 丙帳戶)	6,000元	隔音棉費用
77	112年1 月2日	鄭倚玫名 下中信帳 戶	瞿晴薇名 下乙帳戶	4,500元	防火設備費用
78	112年1 月14日	鄭倚玫名 下富邦帳 戶	瞿晴薇名 下乙帳戶	12,000元	裝潢費用
79	112年1 月20日	鄭倚玫名 下富邦帳 戶	瞿晴薇名 下乙帳戶	28,500元	裝潢費用
80	112年1 月30日	鄭倚玫名 下中信帳 戶	瞿晴薇名 下乙帳戶	8,888元	裝潢費用
81	112年2 月10日	鄭倚玫名 下富邦帳 戶	瞿晴薇名 下乙帳戶	14,500元	裝潢費用

82	112年2月20日	鄭倚玫名下國泰世華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32,000元	裝潢費用
83	112年2月24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12,000元	裝潢費用
84	112年3月2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4,294元	水災地震險費用
85	112年3月8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15,792元	地震險、貸款費用
86	112年3月9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2,756元	裝潢費用
87	112年3月18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6,500元	加裝水塔費用
88	112年4月10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18,000元	公證費用
89	112年4月12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33,000元	換新約費用
90	112年4月13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2,000元	裝潢費用
91	112年4月14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6,000元	信用報告費用

		戶			
92	112年4月20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55,000元	店面費用
93	112年4月25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30,000元	代書費用
94	112年4月25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2,000元	急件費用
95	112年4月27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26,888元	店面費用
96	112年4月28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9,000元	裝潢費用
97	112年5月2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22,000元	裝潢費用
98	112年5月2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3,000元	裝潢費用
99	112年5月3日	鄭倚玫名下國泰世華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21,000元	裝潢費用
100	112年5月4日	鄭倚玫名下國泰世華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18,000元	裝潢費用
101	112年5月	鄭倚玫名下	瞿晴薇名下	23,492元	裝潢費用

	月8日	下國泰世 華帳戶	下乙帳戶		
101	112年5 月9日	鄭倚玫名 下富邦帳 戶	瞿晴薇名 下乙帳戶	6,000元	公證費用
102	112年5 月10日	鄭倚玫名 下富邦帳 戶	瞿晴薇名 下乙帳戶	12,000元	公證費用
103	112年5 月19日	鄭倚玫名 下富邦帳 戶	瞿晴薇名 下乙帳戶	2,000元	急件費用
104	112年5 月19日	鄭倚玫名 下國泰世 華帳戶	瞿晴薇名 下乙帳戶	27,000元	裝潢費用
105	112年5 月21日	鄭倚玫名 下富邦帳 戶	瞿晴薇名 下乙帳戶	20,000元	裝潢費用
106	112年5 月22日	鄭倚玫名 下國泰世 華帳戶	瞿晴薇名 下乙帳戶	3,000元	裝潢費用
107	112年5 月24日	鄭倚玫名 下元大帳 戶	瞿晴薇名 下乙帳戶	23,000元	代書費用
108	112年5 月26日	鄭倚玫名 下國泰世 華帳戶	瞿晴薇名 下乙帳戶	7,000元	裝潢費用
109	112年5 月28日	鄭倚玫名 下富邦帳 戶	瞿晴薇名 下乙帳戶	15,000元	裝潢訂金

110	112年6月1日	鄭倚玫名下國泰世華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27,342元	裝潢費用
111	112年6月2日	鄭倚玫名下國泰世華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12,000元	裝潢費用
112	112年6月4日	鄭倚玫名下國泰世華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24,671元	裝潢費用
113	112年6月7日	鄭倚玫名下國泰世華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19,250元	裝潢費用
114	112年6月10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52,000元	裝潢費用
115	112年6月12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16,329元	裝潢費用
116	112年6月16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30,000元	停車位費用
117	112年6月19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乙帳戶	22,000元	貸款費用
118	112年6月20日	鄭倚玫名下富邦帳戶	瞿晴薇名下丙帳戶	3,000元	貸款費用
119	112年7月3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19,329元	裝潢費用

120	112年8月7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31,683元	裝潢費用
121	112年8月9日	面交	瞿晴薇位在臺南市○○區○○街00號之住處	40,200元	裝潢費用
122	112年8月22日	面交	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嗑肉食鍋東門店」	9,000元	裝潢費用
123	112年9月23日	面交	址設臺南市○○區○○街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台南康平店」	126,000元	裝潢費用
124	112年9月24日	面交	瞿晴薇上址住處	150,000元	安心股東方案費用
125	112年9月24日	面交	瞿晴薇上址住處	20,000元	股東親屬費用
126	112年9月24日	面交	瞿晴薇上址住處	27,000元	銀行換約費用
127	112年9月24日	面交	瞿晴薇上址住處	12,000元	公證費用

128	112年9月24日	面交	瞿晴薇上址住處	52,000元	債權轉讓費用
129	112年9月24日	面交	瞿晴薇上址住處	5,000元	公證費用
130	112年9月24日	面交	瞿晴薇上址住處	40,000元	40年無條件貸款費用
131	112年9月24日	面交	瞿晴薇上址住處	20,000元	購賣店面設定費
132	112年9月24日	面交	瞿晴薇上址住處	23,600元	固定利率0.33%
133	112年9月27日	面交	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7-ELEVEN亞萬門市」	16,095元	火災地震險費用
134	112年10月1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18,937元	稅務問題費用
135	112年10月1日	面交	「麥味登台南陽光二店直營店」	2,500元	代書費用
136	112年10月2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23,500元	裝潢費用
137	112年10月3日	面交	瞿晴薇上址住處	43,600元	信用評分費用
138	112年10月8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12,000元	公證費用

139	112年10月11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24,000元	加購費用
140	112年10月12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35,000元	裝潢費用
141	112年10月18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24,000元	百葉窗費用
142	112年10月20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6,000元	設定抵押權費用
143	112年10月30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58,000元	保證人費用
144	112年11月6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12,000元	文件處理費用
145	112年11月13日	面交	「麥味登台南陽光二店直營店」	36,000元	重購退稅費用
146	112年11月13日	面交	「麥味登台南陽光二店直營店」	6,000元	退稅手續費用
147	112年11月13日	面交	「麥味登台南陽光二店直營店」	3,600元	更換貸款方案費用
148	112年11月17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88,497元	稅金
149	112年11月17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29,000元	轉約費用
150	112年11月	面交	臺南市某處	18,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

	月17日		處		銀行代收費用
151	112年11月22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69,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稅務費用
152	112年11月22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4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稅務費用
153	112年11月23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48,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貸款方案
154	112年11月23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24,000元	車位轉移費用
155	112年11月27日	面交	「麥味登台南陽光二店直營店」	250,000元	財政部國稅局免責費用
156	112年11月27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12,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處理費用
157	112年11月29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18,000元	裝潢費用
158	112年11月29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38,000元	裝潢費用
159	112年12月1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6,000元	裝潢費用
160	112年12月4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18,000元	免聯徵費用
161	112年12月5日	鄭倚玫名下國泰世華帳戶	瞿晴薇持用之瞿嘉慧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1,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保險費用

			000000 號 帳戶		
162	112年12 月5日	面交	「麥味登 台南陽光 二店直營 店」	6,000元	最高限額抵押 權設定費用
163	112年12 月6日	面交	臺南市某 處	58,000元	免保人費用
164	112年12 月7日	面交	臺南市某 處	40,000元	保證核貸費用
165	112年12 月8日	面交	臺南市某 處	23,600元	固定利率費用
166	112年12 月9日	面交	臺南市某 處	12,000元	公證費用
167	112年12 月11日	面交	瞿晴薇上 址住處	98,700元	解約金
168	112年12 月18日	面交	臺南市某 處	90,000元	房屋期款
169	112年12 月19日	面交	「麥味登 台南陽光 二店直營 店」	3,000元	取消重購退稅 費用
170	112年12 月22日	面交	臺南市某 處	65,000元	信用報告費用
171	112年12 月22日	面交	臺南市某 處	12,000元	抵押權規費
172	112年12 月23日	面交	臺南市某 處	30,000元	火災保險費用
173	112年12	面交	臺南市某	25,000元	停車位售出手

	月23日		處		續費費
174	112年12月23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40,000元	產權分割費用
175	112年12月31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25,000元	停車位產權分割費用
176	113年1月3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195,000元	免責開辦費用
177	113年1月5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200,000元	房屋免責費用
178	113年1月5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20,000元	7年免責費用
179	113年1月5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60,000元	副本合約用
180	113年1月8日	面交	瞿晴薇上址住處	128,000元	車位奢侈稅費用
181	113年1月9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26,000元	公證費用
182	113年1月9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83,000元	出售免責費用
183	113年1月9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85,000元	永久免責費用
184	113年1月9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55,000元	代書免責費用
185	113年1月9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23,000元	財政部國稅局代辦費用
186	113年1月10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23,800元	保證金
187	113年1月	面交	臺南市某處	32,000元	處理費用

	月11日		處		
188	113年1月20日	面交	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7-ELEVEN加坵門市」	180,000元	安心保證交屋費用
189	113年1月22日	面交	瞿晴薇上址住處	22,000元	裝潢代書費用
190	113年1月22日	面交	瞿晴薇上址住處	1,200元	公證費用
191	113年1月22日	面交	瞿晴薇上址住處	12,000元	公證費用
192	113年1月22日	面交	瞿晴薇上址住處	24,000元	裝潢費用
193	113年1月22日	面交	瞿晴薇上址住處	25,000元	裝潢廠商免責費用
194	113年1月22日	面交	瞿晴薇上址住處	50,000元	裝潢代書費完全免責費用
195	113年1月24日	面交	瞿晴薇上址住處	22,000元	加購VIP方案費用
196	113年1月27日	面交	「麥味登台南陽光二店直營店」	33,500元	加購產權免責補繳費用
197	113年1月31日	面交	「麥味登台南陽光二店直營店」	45,000元	文件處理費用

(續上頁)

01

198	113 年 1 月 31 日	面交	「麥味登 台南陽光 二店直營 店」	12,000元	貸款免回收費 用
				合計：5,1 74,530元	

02

附件：

03

澄清啟事

本人因刑事不法偽造文書，及冒用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嘉公司）與董事長呂金發先生名義之行為，致使侵害泰嘉公司信用權（商譽權）及呂先生姓名權、信用權甚鉅。為此，本人除願受法律制裁外，並公開澄清對於本人所造成第三人（即被害人）之損害，概與泰嘉公司及呂先生無涉，謹此特予以聲明。

澄清人：瞿晴薇